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财经大学附属学校）的（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{（物理探究吊装实验室）-（智慧黑板）}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4人，营业收入为4713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693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{（物理探究吊装实验室）-（教师演示台、实验演示多目仪、实验演示多目仪应用软件、教师椅、实验桌、实验凳、仪器柜、智能系统控制柜、顶部多模块电源供应装置、模块储藏装置、低压电源模块、高压电源模块、灯光照明系统、智能升降机构、系统调试）}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领峰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9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{（物理探究吊装实验室）-（实验演示多目仪 VR 资源包）}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领峰世纪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65

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{（物理探究吊装实验室）-（综合布线）}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强彬线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36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5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{（物理探究吊装实验室）-（安装支架、安装辅件）}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昆山伟创力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{（物理探究吊装实验室）-（基础装饰）}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领峰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9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物理实验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领峰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9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{（生物实验室）-（智慧黑板）}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4人，营业收入为4713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693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{（生物实验室）-（实验演示多目镜、实验演示多目镜应用软件、

显微镜的使用&细胞及微生物、植物及其生命活动、实验教学资源云管理平台、仪器柜、文化窗帘}}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领峰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9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{（生物实验室）-（实验演示多目镜VR资源包、虚拟标本馆）}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领峰世纪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{（生物实验室）-（数码液晶显微镜）}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54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0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{（AI 智慧体育）-（智慧体育平台系统、AI 大屏教学机、AI 小屏教学机、AI 综合一体机、地垫、仰卧起坐辅助器、坐位体前屈辅助器、身高体重测试站、肺活量测试站、50 米跑 AI 测试站、阳光跑 AI 测试站、配套立杆、体育风云榜）}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上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{（AI 智慧体育）-（教师控制端）}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
制造商为（北京宏盛华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